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55號

上訴人 泰利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建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正雄、陳德明、陳鈺嫻、章嫻彩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55號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9月28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鴻鑑